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民政局 文件
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西安市铁腕治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财发〔2017〕234号

西安市财政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
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根据《西安市2017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1+1+9”组合方案的通知》和《西安市铁腕治霾财政奖补办法》精神，为积极

推进我市煤改清洁能源工作财政奖补政策落到实处，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农林委、市铁腕治霾办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20日

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 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铁腕治霾财政奖补办法》（市政办发〔2017〕103号）、《西安市2017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煤炭削减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城乡居民“煤改气”“煤改电”工作，规范财政奖补资金发放流程，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补对象

户籍在本市的所有实施煤改清洁能源的城乡居民。户籍认定时间为2017年4月1日，此日之后发生的煤改清洁能源设备购置费、天然气工程安装费及为采暖发生的购气费购电费，以正式发票为凭计算财政补贴金额。

二、补助标准

（一）煤改气

1. 对实施煤改燃气壁挂炉采暖改造的居民用户购买燃气壁挂炉和支付天然气工程安装费，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比例为费用总额的60%，每户最高补贴3000元，不足部分由居民自行承担。

2. 对于实施改造煤改气并签订煤改洁合约（协议）承诺书的城乡居民，在首个供暖季结束后，依据采暖期天然气购气缴费凭证，按照1元/立方米的标准一次性补贴用户，每户最高补贴1000

元,用气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根据实际使用量补贴。

3. 政策执行期城镇地区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农村地区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二) 煤改电

1. 对实施居民家庭煤改电采暖改造的用户,购买电取暖设备费用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补贴比例为费用总额的 60%,每户最高补贴 3000 元,不足部分由居民自行承担。单个采暖产品购置价低于 100 元的不予补贴。

2. 对于购置电采暖设备并签订煤改洁合约(协议)承诺书的城乡居民,在首个供暖季结束后,依据供暖期电费缴费凭证按照每度电 0.25 元一次性给予财政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安装了峰谷分时计量表的居民同时享受峰谷电价补贴。

3. 政策执行期城镇地区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农村地区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三) 购置高效清洁炉具

对天然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且当地输配电网等电力基础设施达不到“煤改电”条件,购买使用二次配风多燃料高效清洁水暖炉具的农村居民,给予每户一次性补助 300 元。补助政策执行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洁净煤替代

对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条件,且未享受农村居民高效清洁炉具补助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户和城乡特困

人员，使用洁净煤替代劣质煤采暖的，每户每年补助 300 元。补助政策执行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

（一）设备购置补贴发放

居民签订煤改洁合约（协议）承诺书后，购置相关采暖设备和支付天然气工程安装费，凭购置发票（需要安装的设备要有安装确认书）、户口本到所在居委会（村委会）报备，由四级网格长查验相关原始凭证，留存复印件并登记造册。经现场核查、拍照存档后签字确认，在居委会（村委会）集中公示七个工作日后，将符合规定条件名单及备案资料报街办（镇政府），由三级网格长签字确认后报区县农林或民政部门审核。农林或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区县发改部门，发改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区县二级网格长签字同意，区县财政部门据此清算兑付资金。

（二）运行费补贴发放

居民签订煤改洁合约（协议）承诺书后，在供暖期内由网格员进行日常入户核查并做好核查记录，原则上每月随机抽查一次，发现违规，拍照存档。供暖期结束后，居民凭购电、购气相关票据和户口本到所在居委会（村委会）报备，由四级网格长查验相关原始凭证，留存复印件并登记造册、签字确认，在居委会（村委会）集中公示七个工作日后，将符合规定条件名单及备案资料报街办（镇政府），由三级网格长签字确认后报区县农林或民政部门审核。农林或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区县发改部门，发改部门审核

汇总后，报区县二级网格长签字同意，区县财政部门据此清算兑付资金。

（三）对于使用二次配风多燃料高效清洁水暖炉具和洁净煤的城乡居民，其补贴发放参照设备购置和运行费补贴发放有关流程规定执行。

四、相关规定要求

（一）“煤改气”“煤改电”按照“二选一”的原则进行补助。所有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的本市居民，只能一次性享受政府财政补贴。补贴金额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发放时间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第一个采暖季结束之后，发放金额为应补金额的50%；第二次发放时间为第一次发放时间一年之后，发放金额为应补金额的50%。

（二）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户、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特困人员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在3000元设备购置支出内，据实补贴。

（三）建议优先购买《西安市民用煤改清洁能源（清洁采暖）推广产品目录（第一批）》中的新型节能取暖设备。

（四）农村居民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城市居民通过指定银行卡发放。

（五）凡是申领了购煤本的城乡居民户，不再享受“煤改气”“煤改电”补贴政策。

（六）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有关部门、乡镇（街办）、村

镇，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台帐，以便考核和核查。

五、监督检查

（一）在“煤改气”“煤改电”过程中，居民签订煤改洁合约（协议）承诺书而不履行承诺或通过虚开发票、伪造事实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的，取消其补贴资格；已领取补贴资金的，收回全部补贴，并将其不良记录纳入西安市个人信用建设体系，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二）各级审计部门将对补贴资金的发放进行审计核查，对违规发放、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单位及个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并按规定移交纪检部门或公安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六、各区县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自实施细则。

抄送：西咸新区财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